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一）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上接D6版）

可见，中金云网与中嘉和信的客户结构比较类似，均是以金融类客户和企业类客户为主，因此毛利率亦较为接近。按照收购资料披露，中金云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5.70%、41.92%及37.20%。由于2015年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工程（一期工程3270台机架、二期工程5520台机架）尚在初运行期间，上架率低且基础容量电费及试运行耗电产生的电费成本增加，导致2015年1-8月毛利率有所下滑至37.20%。2016年以后，虽然中金云网并入光环新网未曾单独披露毛利率，但是光环新网2016年至2021年IDC业务毛利率仍保持较高的水平分别为38.83%、47.81%、51.30%、50.52%、50.77%及50.35%。

综上所述，对比可比公司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IDC业务的高毛利率水平，中嘉和信IDC业务保持较高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四、中嘉和信业务模式及对其较高毛利率的影响

1、轻资产运营的业务模式，资源利用率高，保持较高毛利率

中嘉和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轻资产运营模式，一直采用租赁机房的模式开展IDC业务。相较于自建机房模式，租赁机房模式的投资金额小、回报期短，可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租赁规模及时调整，减少资源闲置。同时，因为中嘉和信采用租赁机房模式，减少了自建机房带来的资金及成本压力，公司可以根据行业和市场的最新需求及变化趋势进行业务开拓。中嘉和信在此基础上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辅以高效的销售能力，提高资源利用率，从而整体提升业务毛利率。

2、大客户优先和金融企业客户优先的运营模式，确保机柜及带宽资源合理分配，提高业务毛利率

中嘉和信针对自身机房资源承载能力，集中精力拓展金融类客户和企业级客户，采取大客户与中小客户同时推进的营销策略，在利用优质大客户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机柜租赁规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高毛利的中小客户，实现机柜租赁规模稳中有升，在不断扩大机柜租赁规模的同时，仍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一方面，金融类客户和企业级客户出于交易安全性及数据安全性的考虑，常年保持较高的通信资源安全冗余，从通信资源利用角度提高了中嘉和信业务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以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为基础中小客户为辅的均衡客户结构亦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因此，大客户优先和金融企业客户优先的运营模式，确保公司长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中嘉和信IDC业务的主要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并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一、中嘉和信IDC业务的主要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具体详见“（3）结合中嘉和信产品类别及其核心竞争力、产品成本控制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明细及变动情况、业务模式及前述回复等，补充说明其在固定资产规模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毛利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中嘉和信产品类别及其核心竞争力”之“2、中嘉和信产品核心竞争力情况对其较高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二、结合首都在线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首都在线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037.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0%。云服务收入和IDC服务收入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率。公司持续加大云平台和裸金属产品业务投入，固定资产采购及软件类无形资产的采购大幅度增加，再加上由于IDC带宽资源在疫情过后出现过剩，且公司云平台的收入相较于云平台建设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一定影响。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6.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46%。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7,73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2%，随着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公司现金回收能力增强。2021年，公司继续投资全球云平台节点布局及网络区域覆盖，节点数量及单节点规模均有所提升，2021年期末资产总额15.65亿，较上期末增加47.83%。

（1）IDC与边缘计算协同发展，推动自建数据中心布局

过去几年，IDC行业的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与5G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兴起，成熟，为IDC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公司积极推动IDC基础业务能力发展，在自建数据中心方面，启动文昌航天超算数据中心项目；在合作数据中心方面，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开拓，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发展边缘数据中心，构建云边协同整体解决方案；在数据超融合服务方面，研发数据超融合服务系统，打通集团云（存储、算力、机柜）、网（传输、GPN）、边（渲染、机柜）、端（GPU、云桌面），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形成合力匹配政务/产业的数字化需求，实现用户业务数据与云资源池互通，解决用户个性化需求与集团云服务模式的匹配问题。2021年，公司IDC业务收入7.1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6%，主要为根据互联网行业大客户需求继续扩展二三线城市的基础带宽业务，带宽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0%左右。

（2）聚焦云计算细分领域，为泛渲染场景提供算力，助力数字李生

未来几年，随着更多新技术应用于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行业、政企行业，虚拟人、数字李生、智慧城市等应用必将出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在2021年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网络优势，将云计算算力业务定位于为渲染场景提供算力解决方案。在GPU算力领域，公司率先建立大规模、高覆盖的GPU算力资源池，于2021年底启动GPU算力资源池的建设计划。

2021年，公司积极推动泛渲染产品落地，实现了GPU的裸金属服务，可提供从单卡到八卡多种规格的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推出了GPU卡直通的虚拟机产品，同时，根据渲染客户的需要，推出了行业内首个高速NAS云盘产品，单目录最高可达到200Gb带宽和50万IOPS。同时，针对GPU服务器的特殊性，自主开发了自研管理芯片及配套的管理系统，完善了边缘云节点的实施效率及运营能力，初步实现了面向视觉计算行业的泛渲染异构算力公有云平台。2021年底，公司与甘肃紫金云合作的超算中心正式上线运营，12月对外正式发布泛渲染平台，在业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3）提供冷数据存储服务，积极拓展本地化部署，布局政企市场

公司2021年围绕国家东数西算的规划，已在我国西部、西南部、东部等地区部署了100PB级存储资源池，可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数据存储服务。技术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的冷数据存储在节电设计、数据装载能力方面不断优化，持续增加各类数据应用接口。成本优化方面，公司通过数据去重、机房面积优化、增加单位机柜数据密度以持续降低存储成本，为持续保持长期数据存储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客户层面，公司加大了新疆、甘肃、成都等西部地区本地化市场覆盖能力，冷数据存储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市场领域，公司开始逐步深入政企行业市场。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交付上线计费数据约300PB。

（4）迭代升级全球云网融合，扩大海外节点建设

2021年，针对出海游戏客户在全球对战类游戏在网络上的痛点，公司开发推出了全球同服网络产品，在同类产品的稳定性、延迟性、开放性上具有优势地位，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针对电商行业大数据计算应用场景，公司推出了带本地盘的云主机，相比传统云主机交付容量，同时增强了同等规格云主机的计算能力，针对建模仿真、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数据压缩、可视化、数字内容创作等应用领域可以提供更好的业务支撑。在海外云服务收入方面，公司游戏、电商等行业客户的出海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已根据客户业务情况积极布局海外平台扩建，从而推动公司云主机、裸金属产品的海外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海外云服务收入27,115.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04%，是云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

2、本次收购中嘉和信的必要性

（1）通过收购中嘉和信，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东数西算”等推动数字化中国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大数据、AI人工智能、5G、AR/VR等相关技术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确立以渲染算力和冷数据存储两个云业务为核心，带动IDC底座业务发展，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覆盖。基于全球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布局算力基础设施资源，打造高性能计算服务平台，形成“超算+大容量存储+云平台”的多功能及多场景的新型数据应用中心。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公司在数据中心全产业链规划、建设、部署、运维运营能力和输出管理能力方面得到大幅提升，为实现IDC数据中心为主的云服务与边缘节点为主的边缘计算服务之间的数字协同、业务协同、服务协同、智能协同、应用协同、资源协同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2）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云平台和裸金属平台建设投入，固定资产采购及软件类无形资产的采购大幅度增加，再加上由于IDC带宽资源在疫情过后出现过剩，且公司云平台的收入相较于云平台建设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一定影响。中嘉和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中嘉和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嘉和信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均为IDC服务，两者在客户资源、通信资源及机柜采购、技术研发、产品应用、用户服务、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高度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嘉和信在项目上实现深度联动、联合开发，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和落实，实现优势互补；上市公司与中嘉和信将通过技术交流、联合开发、共享研发成果等方式避免重复投入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嘉和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和更好的经营表现。

3. 你公司报备的中嘉和信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显示，中嘉和信2021年末、2022年4月30日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789.60万元、2,352.64万元。现金流量表显示，中嘉和信2022年1-4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5,300万元。公告显示，2021年12月中嘉和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2022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为10,220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中嘉和信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你公司筹划此次收购的时间及参与人员，中嘉和信在本次交易前的较短期限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分红资金来源，参与分红股东情况，你公司股东、董监高、相关参与人员与中嘉和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参与人员是否知悉中嘉和信拟大额分红。

回复：

一、中嘉和信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公司筹划此次收购的时间及参与人员

2022年1月25日，中嘉和信股东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红5,300万元。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一直在寻找IDC领域的标的公司。2021年9月，公司开始与中嘉和信及另外几个标的公司进行接洽，并进行尽职调查。涉及到中嘉和信项目的上市公司参与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该过程属于初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解的过程，公司并未决定收购中嘉和信。2022年5月2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商讨了收购中嘉和信股权事项，正式决定筹划收购中嘉和信股权事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开始审议前的准备工作，参与人员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曲宁、赵永志、杨丽萍、何剑鸣、戴晓斌、孙晓艳、张丽莎、贾郁芊、冯坛坛。

二、中嘉和信在本次交易前的较短期限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分红资金来源，参与分红股东情况

1、中嘉和信本次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

中嘉和信自成立至2022年1月25日之前未曾实施过分红行为。2021年以来，中嘉和信一直在寻求资本化运作，为规范中嘉和信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管理，亦为了让中嘉和信所有股东享有历年累计经营所得，因此中嘉和信全体股东于2022年1月25日通过分红决议，以2022年1月25日账上未分配利润为限实施分红，合计分红5300万元。

2、分红资金来源

中嘉和信2022年1月25日通过分红决议向股东分红5300万元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嘉和信账上的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股东（实控人）等相关方所偿还的公司借款。

3、参与分红股东情况

参与分红的股东包括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分红对象均为2022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中嘉和信股东。

三、公司股东、董监高、相关参与人员与中嘉和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参与人员是否知悉中嘉和信拟大额分红

首都在线的股东、董监高、相关参与人员与中嘉和信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参与人员均不知悉中嘉和信拟大额分红，中嘉和信大额分红是中嘉和信原股东自行商议决定做出的股东会决议。

（2）说明大额分红后中嘉和信的账面资金能否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是否会对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你公司高溢价收购中嘉和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大额分红后中嘉和信的账面资金能否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是否会对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中嘉和信审计报告显示中嘉和信财务账面持有1,144.9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及203.78万元银行存款，可见大额分红以后中嘉和信的账面资金仍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大额分红不会对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高溢价收购中嘉和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首都在线收购中嘉和信的交易价格基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2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嘉和信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745.84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24,393.20万元，增值率为1,036.84%。

首都在线与中嘉和信本次股权转让方以26,745.84万元估值为基础，确定中嘉和信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不超过1.60亿元。

中嘉和信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是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关于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实施评估，以中嘉和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中嘉和信的实缴注册资金状况，并结合IDC行业发展情况及中嘉和信自身业务发展趋势，综合衡量未来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公司风险的基础上判断计算得出。且最终的交易价格经过双方反复协商最终得以确定，因此，本次收购中嘉和信6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客观和审慎的。关于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1）结合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未来现金流测算情况、评估结果等，说明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主要考虑，并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首都在线对中嘉和信的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实施了充分地尽调工作，充分了解了中嘉和信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同时首都在线在2022年6月18日与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梁军海（上述合称“交易对方”）以及中嘉和信签署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中明确要求，中嘉和信在2022年至2024年未来三年期间需要合计实现不低于8700万净利润，否则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一方面首都在线相应减少应支付给交易对手的对价款，另一方面，交易对手需要偿还首都在线已经支付的相应对价款。

首都在线收购中嘉和信以后，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通过收购中嘉和信，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东数西算”等推动数字化中国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大数据、AI人工智能、5G、AR/VR等相关技术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确立以渲染算力和冷数据存储两个云业务为核心，带动IDC底座业务发展，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覆盖。基于全球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布局算力基础设施资源，打造高性能计算服务平台，形成“超算+大容量存储+云平台”的多功能及多场景的新型数据应用中心。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公司在数据中心全产业链规划、建设、部署、运维运营能力和输出管理能力方面得到大幅提升，为实现IDC数据中心为主的云服务与边缘节点为主的边缘计算服务之间的数字协同、业务协同、服务协同、智能协同、应用协同、资源协同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2）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云平台和裸金属平台建设投入，固定资产采购及软件类无形资产的采购大幅度增加，再加上由于IDC带宽资源在疫情过后出现过剩，且公司云平台的收入相较于云平台建设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一定影响。中嘉和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中嘉和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嘉和信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均为IDC服务，两者在客户资源、通信资源及机柜采购、技术研发、产品应用、用户服务、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高度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嘉和信在项目上实现深度联动、联合开发，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和落实，实现优势互补；上市公司与中嘉和信将通过技术交流、联合开发、共享研发成果等方式避免重复投入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嘉和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和更好的经营表现。

3. 你公司报备的中嘉和信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显示，中嘉和信2021年末、2022年4月30日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789.60万元、2,352.64万元。现金流量表显示，中嘉和信2022年1-4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5,300万元。公告显示，2021年12月中嘉和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2022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为10,220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中嘉和信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你公司筹划此次收购的时间及参与人员，中嘉和信在本次交易前的较短期限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分红资金来源，参与分红股东情况，你公司股东、董监高、相关参与人员与中嘉和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参与人员是否知悉中嘉和信拟大额分红。

回复：

一、中嘉和信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公司筹划此次收购的时间及参与人员

2022年1月25日，中嘉和信股东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红5,300万元。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一直在寻找IDC领域的标的公司。2021年9月，公司开始与中嘉和信及另外几个标的公司进行接洽，并进行尽职调查。涉及到中嘉和信项目的上市公司参与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该过程属于初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解的过程，公司并未决定收购中嘉和信。2022年5月2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商讨了收购中嘉和信股权事项，正式决定筹划收购中嘉和信股权事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开始审议前的准备工作，参与人员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曲宁、赵永志、杨丽萍、何剑鸣、戴晓斌、孙晓艳、张丽莎、贾郁芊、冯坛坛。

二、中嘉和信在本次交易前的较短期限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分红资金来源，参与分红股东情况

1、中嘉和信本次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

中嘉和信自成立至2022年1月25日之前未曾实施过分红行为。2021年以来，中嘉和信一直在寻求资本化运作，为规范中嘉和信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管理，亦为了让中嘉和信所有股东享有历年累计经营所得，因此中嘉和信全体股东于2022年1月25日通过分红决议，以2022年1月25日账上未分配利润为限实施分红，合计分红5300万元。

2、分红资金来源

中嘉和信2022年1月25日通过分红决议向股东分红5300万元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嘉和信账上的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股东（实控人）等相关方所偿还的公司借款。

3、参与分红股东情况

参与分红的股东包括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分红对象均为2022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中嘉和信股东。

三、公司股东、董监高、相关参与人员与中嘉和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参与人员是否知悉中嘉和信拟大额分红

首都在线的股东、董监高、相关参与人员与中嘉和信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参与人员均不知悉中嘉和信拟大额分红，中嘉和信大额分红是中嘉和信原股东自行商议决定做出的股东会决议。

（2）说明大额分红后中嘉和信的账面资金能否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是否会对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你公司高溢价收购中嘉和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大额分红后中嘉和信的账面资金能否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是否会对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中嘉和信审计报告显示中嘉和信财务账面持有1,144.9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及203.78万元银行存款，可见大额分红以后中嘉和信的账面资金仍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大额分红不会对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高溢价收购中嘉和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首都在线收购中嘉和信的交易价格基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2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嘉和信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745.84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24,393.20万元，增值率为1,036.84%。

首都在线与中嘉和信本次股权转让方以26,745.84万元估值为基础，确定中嘉和信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不超过1.60亿元。

中嘉和信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是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关于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实施评估，以中嘉和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中嘉和信的实缴注册资金状况，并结合IDC行业发展情况及中嘉和信自身业务发展趋势，综合衡量未来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公司风险的基础上判断计算得出。且最终的交易价格经过双方反复协商最终得以确定，因此，本次收购中嘉和信6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客观和审慎的。关于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1）结合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未来现金流测算情况、评估结果等，说明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主要考虑，并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首都在线对中嘉和信的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实施了充分地尽调工作，充分了解了中嘉和信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同时首都在线在2022年6月18日与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梁军海（上述合称“交易对方”）以及中嘉和信签署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中明确要求，中嘉和信在2022年至2024年未来三年期间需要合计实现不低于8700万净利润，否则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一方面首都在线相应减少应支付给交易对手的对价款，另一方面，交易对手需要偿还首都在线已经支付的相应对价款。

首都在线收购中嘉和信以后，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通过收购中嘉和信，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东数西算”等推动数字化中国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大数据、AI人工智能、5G、AR/VR等相关技术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确立以渲染算力和冷数据存储两个云业务为核心，带动IDC底座业务发展，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覆盖。基于全球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布局算力基础设施资源，打造高性能计算服务平台，形成“超算+大容量存储+云平台”的多功能及多场景的新型数据应用中心。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公司在数据中心全产业链规划、建设、部署、运维运营能力和输出管理能力方面得到大幅提升，为实现IDC数据中心为主的云服务与边缘节点为主的边缘计算服务之间的数字协同、业务协同、服务协同、智能协同、应用协同、资源协同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2、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云平台和裸金属平台建设投入，固定资产采购及软件类无形资产的采购大幅度增加，再加上由于IDC带宽资源在疫情过后出现过剩，且公司云平台的收入相较于云平台建设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一定影响。中嘉和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中嘉和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通过收购中嘉和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嘉和信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均为IDC服务，两者在客户资源、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高度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嘉和信在项目上实现深度联动、联合开发，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和落实，实现优势互补；上市公司与中嘉和信将通过技术交流、联合开发，共享研发成果等方式避免重复投入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嘉和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和更好的经营表现。

因此，公司收购中嘉和信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2021年12月、2022年1月相关股东增资中嘉和信的资金是否已实缴，如尚未实缴，请结合相关股东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缴纳能力，缴纳资金的来源，以及后续缴纳的相关安排。

回复：

2021年12月13日，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满足招投标时部分项目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000万元，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2021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0,000万元。

2022年1月24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控人为梁军海）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220万元，其中，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000万元，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20万元。2022年1月24日，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0,220万元。

因中嘉和信目前仍为轻资产运营模式，对企业运营资金要求较低，同时，股东会决议对于实缴义务的履行期限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因此上述2021年12月、2022年1月相关股东增资中嘉和信的资金暂未实缴。

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军海。该三家企业均为持股性企业，本次收购完毕以后，三家企业仍合计持有中嘉和信36.22%的股权。因此，未来三家企业可以通过从中嘉和信分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婷婷。本次收购完毕以后，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中嘉和信3.78%的股权。因此，未来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以通过从中嘉和信分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未来，首都在线与上述股东可以根据中嘉和信发展需要商议逐步同比例履行实缴义务或者